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介绍春季农业生产情况——

春耕备耕农资需求有保障

本报北京3月5日讯 记者袁媛报道:3月5日是二十四节气中的惊蛰,全国春耕备耕已经进入了关键时节。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农业农村部就抓好春季农业生产介绍了相关情况。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于3月2日发布了《当前春耕生产工作指南》。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司长潘文博表示,新冠肺炎疫情给今年春耕生产带来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春播粮食面积大约在9亿亩左右,占全年粮食面积一半以上,按时保质完成春播任务,对全年粮食生产至关重要。在这个关键节点发布指南,意在指导各地从南到北分区按时抓好春季的麦田管理、水稻秧田、大田整地播种,确保春耕生产开好局、起好步,赢得全年粮食丰收的主动权。

在动物疫病方面,3月3日农业农村部通报了湖北神农架发生的野猪非洲猪

瘟疫情。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局长杨振海介绍,去年全年共发生非洲猪瘟疫情63起,其中家猪60起,野猪3起。去年同期发生了12起非洲猪瘟疫情,今年发生了1起,同比发生强度大幅降低。今年全国报告了4起野鸟和2起家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发病强度与近几年平均水平基本一致。经过专家会商和综合研判,今年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形势总体平稳。

在水产养殖方面,水产养殖已由南到北渐次展开。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局长张显良说,受疫情影响,一些地方水产品压塘比较严重。为此,农业农村部从5个方面开展了工作。一是抓水产品加工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企业扩大产能,增加压塘水产品收储,尽快腾出养殖空间;二是加快推进水产苗种企业扩繁生产,指导开展水产苗种短缺调剂和供需对接,保证苗种供应。经调度,目前苗种生产能力已经恢复了80%以上;三

是引导养殖生产者抓紧时间开展池塘清淤、消毒以及进排水系统和养殖设施设备改造,做好饲料等物资准备;四是抓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强化疫病监测预警,实施好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做好存塘水产品病害防治;五是推广池塘生态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深远海网箱养殖、稻渔综合种养等绿色养殖模式,优化养殖品种结构。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司长张延秋说,目前主要问题是农资供应产业链出现了问题,运输阻断导致农资运不出去,需要加工的配料进不来。

前不久,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关于做好春季农业生产物资运输服务保障的紧急通知》,将农资纳入绿色通道,由企业自行网上打印通行证,确保农资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运行。从目前情况看,主动脉基本贯通,从25个省份1500多个农业县反馈情况看,县内乡镇道路通畅的占78%。

在企业复工方面,目前362家重点种子企业复工率达到92%,产能达到62%,较上周提高10个百分点。化肥尿素企业复工率达到69%,磷酸一铵企业复工率达到62%,二铵企业复工率达到61%,钾肥企业复工率达到88%,复混肥复工率达到51%。1400多家农药企业已经复工70%,特别是当前急需的春管小麦、油菜用药企业的复工率达到92%。从目前情况看,满足春耕备耕农资需求有保障。此外,调查中的经营门店78%已经恢复,较两周前提高了30个百分点。

在生猪生产方面,中央政府已出台了一系列硬措施,推动生猪生产加快恢复。杨振海表示,在政策推动和市场拉动下,生猪生产已经连续恢复。据监测,能繁母猪存栏连续4个月恢复增长,累计比去年9月份增长了8%,已基本实现了到去年底生猪生产止降回升的目标。

最高检发布指导性案例服务春季农业生产——

再用伪劣农资产品坑农 严惩!

本报记者 李万祥

当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态势正在拓展,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恢复。各地春耕生产正有序推进。为服务全国春季农业生产,3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发布以涉农检察工作为主题的第十六批指导性案例,依法惩治打击生产、销售伪劣农资产品类犯罪。

此次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包括:刘强非法占用农用地上,王敏生产、销售伪劣种子案,南京百分百公司等生产、销售伪劣农药案,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检察院诉拖市镇镇政府不依法履行职责任行政公益诉讼案。

其中,王敏生产、销售伪劣种子案是典型的“以此种子冒充彼种子”,检察机关明确此类应认定为假种子。隆平高科江西宜春地区区域经理王敏应他人之约订购种子,其在明知隆平高科不生产“T优705”稻种的情况下,印制该种子包装袋,并将“陵两优711”稻种冒充“T优705”稻种予以销售,导致200余户农户4000余亩农田绝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60余万元。后被以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

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高景峰指出,以同一科属中的此品种种子冒充彼品种种子,属于刑法上的“假种子”。行为人对假种子以小包装分装销售,使农业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应当以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对伪劣种子造成的损失,可由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结合亩产产量、市场行情等因素予以综合计算。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万春介绍,2018年1月份至2019年12月份,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等坑害农民利益犯罪案件110件208人。

此外,检察机关还突出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注重运用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强对农村生态环境的保护。2019年全国检察机关办理行政公益诉讼生态环境领域案件50263件,办理民事公益诉讼生态环境领域案件2870件,挽回、复垦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的耕地2.98万余亩,挽回各级集体林地中生态公益林1.35万余亩,督促恢复被非法开垦和占用的草原9300余亩。

据介绍,今后检察机关将以农村和城乡接合部、农资经营集散地、种养殖生产基地、菜篮子产品主产区为重点地区,以涉及假冒伪劣种子、农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农机等犯罪为重点领域,加大对伪劣农资犯罪活动打击力度。

万春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要以更高水平司法护航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紧盯农村工程建设、农业生产资料、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切实维护农村秩序、农业发展和农民权益,保持对涉农犯罪打击高压态势。

农业农村部出“组合拳”——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纾困政策来了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乔金亮

经济日报近期调查显示,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多地农业生产进度推迟,部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遇到销售渠道不畅、物流运输受阻、农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大等困难。对此,农业农村部采取了哪些扶持措施,将如何实施,经济日报记者独家采访了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

记者:针对当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生产所面临的困难,是否有相应的针对性扶持措施?

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疫情发生后,农业农村部迅速启动促进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主体抗疫情稳运行有关工作,运用市场化、社会化、信息化等多种手段多种渠道,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帮助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影响,指导其科学防疫、有序生产。

一是迅速打通产销渠道。疫情突发阻断了原有的农产品供应链,农村农产品卖难价廉、城市供应趋紧和价格偏高凸显。农业农村部陆续分7批收集发布了1.3万家农民合作社鲜活农产品供应信息。据抽样跟踪,有35.8%的农民合作社达成交易,一方面缓解了当前农民合作社鲜活产品销售难题,另一方面也为今后农民合作社产销对接拓展了更多

渠道。

二是组织引导其与社区、医院、机关单位就近对接。引导新型农业主体拓展销售渠道,通过线上团购、订单销售等方式,开展“商超直供”“社区直销”“集团直采”“在线直配”服务。比如,浙江余姚组织300多家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市县农产品进超市和直供社区活动,仅1周时间就配送农产品3500多吨。

三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力度对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提供资金支持。推动地方出台临时性支持政策措施,黑龙江对3月底前累计生产上市总量50吨以上的鲜菜(食用菌)生产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其应急生产支出给予30%的一次性补助。

此外,积极推动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政策。针对一些农村地区封村封路、设卡限行“一刀切”问题,农业农村部及时总结宣传地方的做法经验,引导推动地方落实好分区分级精准防控要求。

记者:据本报调查,受疫情影响,超过八成经营主体表示生产进度较往年推迟。针对农业生产可能出现的大面积延迟现象,在粮食安全保障方面是否有相应的政策措施储备?

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保障粮食

和主要农产品供给是“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目前,春耕备耕正从南到北陆续展开,要在严格落实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措施的同时,不失时机抓好春季农业生产。通过政策组合拳和改革推动力,进一步激发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今年实现粮食总产量1.3万亿斤以上。

一方面,要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跟进落实稻谷小麦扶持政策,坚持投入不减,劲头不松,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抢抓春耕前关键时节,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努力稳面积提产能。

另一方面,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为春耕保驾护航。疫情当前,推动种子、化肥、农药农资生产企业加快复工复产、经营门店尽快开业,建立点对点保供运输“绿色通道”,确保春耕前能到店到村。

记者:在保障“菜篮子”农产品供应方面有哪些思路和措施?

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菜篮子”产品直接关系到群众生活。要全力推进“菜篮子”产品生产保供,确保肉蛋菜奶鱼等供应。农业农村部将落实省负总责要求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组织好“菜篮子”产品生产,重点加强蔬菜、肉蛋奶生产,确保“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目

前,蔬菜生产形势总体较好。全国冬春蔬菜面积8400多万亩,比上年同期增长2%左右,近期光温条件总体适宜,利于蔬菜生长发育。

要强化蔬菜生产保供,让蔬菜产品产得出、供得上。要推动强化生产指导服务,抓好规模主体帮扶。组织农机人员搞好技术服务,加强生产调度监测,合理安排品种结构、上市期,促进均衡供应。加大对蔬菜生产龙头企业、合作社等规模生产基地支持力度。要推动加强产销衔接,保障供给渠道畅通。充分发挥流通企业、电商平台作用,畅通“菜篮子”产品销售。配合有关部门,将鲜活农产品运输产量纳入保障范围,重点地区还可以考虑给予适当补助。

推进饲料、屠宰、加工企业复工复产,落实活禽交易市场分类管理要求,指导屠宰企业与养殖场户对接,推动压栏肉禽集中屠宰上市。推动加工企业尽快复产,拓宽销售渠道,解决“卖鱼难”问题。当前,生猪产能仍处于历史低位,要坚持“抓大带小”,实施好龙头企业带万户生猪产业扶贫项目,带动中小养殖户补栏增养。着力解决家禽养殖因疫情遇到的困难,支持养殖场户加快补栏,确保全年肉肉产量继续增加。

正本清源理性看

为受困企业贷款展期并非监管“放水”

本报记者 郭子源

日前,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5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缓解企业的财务支出压力和流动性压力,给予其缓冲期,促进企业尽快复工复产,湖北地区各类企业均适用该政策。

然而,市场上却出现了另一种声音:为受困企业贷款展期,是一种暂时放松监管的做法,可能导致经营失败的企业“搭便车”,增加信用风险。

实际上,这种说法是经不起推敲的。防范风险一直是监管的底线,目前采取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并不是放松监管标准,反而恰恰是防范风险的重要手段。

受疫情影响,不少企业复工复产延期,中小微企业开工率不足,现金流收入大幅减少。如果这些企业流动性压力得不到纾解,好的企业也可能经营不下去,贷款也就变成了不良贷款,增加银行业的风险。

相反,如果银行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手段,帮助企业缓解了短期资金紧张,将有助于企业恢复生产经营,也防范了自身信用风险。

问题在于,在政策落地过程中,要防止个别企业“搭便车”。该政策有3个要点值得注意。

第一,并非全国所有的企业均可享受贷款展期;第二,贷款展期也并非无限期延长;第三,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展,银行要遵循原来的风险管控标准和相应的监管要求,不能放松。

首先,政策重点帮扶的是前期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如果企业在疫情之前本就经营失败,将不被纳入政策帮扶重点。

如何对上述两种企业作出判断?

一是从行业看,此次受疫情影响比较重的行业集中在批发零售、餐饮旅游、文化娱乐、交通运输等,因而这些行业企业是金融机构要重点支持的对象。二是从地区看,湖北地区是最主要的支持对象,湖北周边受疫情影响的省份、地区也是支持重点。

三是从产业链上下游看,如果上下游企业都处在上述行业或地区,那么企业本身受到的影响也较大。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各行业企业的情况千差万别,必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具体到每家企业该如何作出判断,银行机构应在总的原则和标准外,与企业做好对接,提供更加精准、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助力企业脱困。

其次,延期还本付息并非无限期延长,而是有特定的时间段。《通知》要求,对于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以及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申请,对企业作出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

其中,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免收罚息。对于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则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

再次,银行要遵循原来的风险管控标准和相应的监管要求,不能放松。根据监管要求,银行要对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专门统计、密切监测,对企业的经营情况、信贷资金流向、风险情况精准把握,对于贷款期间企业经营出现实质性变化的,及时予以相应处置;同时要完善反欺诈模型运用,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停止融资支持。

此外,银行在判定风险时,还要坚持“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于受疫情影响、本金和利息延期还款的企业,银行在客户分类上不作调整,在贷款分类上也不作调整,客户的征信记录也应保持不变。

如果疫情过后,经过一段时间正常经营,企业仍不能正常还本付息,那么该进入不良的还要进入,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处理。

热搜

打破户籍、身份、档案、所有制等制约——

拓宽民企评职称渠道

本报记者 韩秉志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打破户籍、身份、档案、所有制等制约,进一步拓宽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职称申报渠道。

近年来,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不断壮大,非公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达3800多万。民营企业职称申报评审难,一直是企业反映的主要问题。为破解民营企业职称评审的堵点、痛点,在职称申报方面,《通知》明确,对于中小民营企业密集的地区,鼓励各地在创业孵化基地、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等地专门设立职称申报服务点,或通过社会组织受理职称申报,提高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的便捷化程度。在外地工作一年以上的,可直接在派驻地申报评审。

“各地人社部门对民营企业职称申报实行兜底,通过其他渠道不能申报或不方便申报的,最后由人社部门解决职称申报问题,不得再出现‘申报无门’现象。”人社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有关负责人说。

《通知》还明确支持专业技术人才密集、技术实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的规模以上民营企业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支持中小企业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职称评审标准具有导向性,是确保评审质量、提高职称评审科学性的重要基础。但在实际调研中发现,一些专业技术人才反映以往的评审标准与企业实际需求衔接不够,一定程度上存在“用的评不上、评的用不上”等问题。

对此,《通知》把完善评价标准作为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一是紧贴民营企业用人需求,充分考虑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特点和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评审标准,防止评价和使用“两张皮”;二是突出市场评价导向,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突出工作能力和业绩考核,注重市场认可和企业的实际贡献,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三是积极借鉴龙头企业人才评价标准,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制定职称评审标准,与企业相关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要吸纳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专家;四是在制定各类职称评审标准过程中,应广泛征求本地区民营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的意见,提高评审标准的科学性、针对性。

人社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有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全国上下共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各地要积极推进职称评审信息化工作,推广在线申报、在线审核、在线评审,确保职称评审工作稳妥有序。